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修訂《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第2及24A條，使在該等條文中貨品的來源是以提述一個地方的方式(而非提述一個國家的方式)來表述。

理據

2. 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禁止把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來源標記屬商品說明的一種，因此受到條例規管。根據《條例》，貨品並非必須附有來源標記，但假如使用該類標記，則不得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

3. 就決定貨品的來源而言，條例第2(2)(a)條包含一條一般推定條文，訂明－

- (a) 貨品如在某國家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處理或加工對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作永久與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國家製造[第2(2)(a)(i)條]；或
- (b) 貨品如完全在某國家生長或開採，則須當作在該國家生產[第2(2)(a)(ii)條]。

4. 關於這條一般推定條文，條例賦權香港海關關長(關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在下列情況下，可分別藉制定命令及公告，指明特別的來源標記規定－

- (a) 關長可藉制定命令指明，就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為施行條例，何種處理或加工須視為會導致或不會導致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在形狀、性質、結構及效用出現永久與重大的改變[第2(2)(b)(i)條]；

(b) 關長可藉制定命令指明，就不同部分在不同國家製造或生產的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或就貨品裝配的國家異於該等貨品各部分製造或生產的國家的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為施行條例，該等國家當中何者須視為該等貨品製造或生產的國家[第2(2)(b)(ii)條]；及

(c) 署長可藉制定公告，就任何種類的貨品(該等貨品為該公告內所指明的進口或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的貨品)指明為施行《條例》須視為該等貨品製造地或生產地的地方[第2(2A)條]。

5. 上述推定條文[即第2(2)(a)(i)條及第2(2)(a)(ii)條]的字眼，只對國家作出提述。同樣地，第2(2)(b)(ii)條的字眼，只容許關長就國家制定命令。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或許有需要就地方而非國家引用有關的推定條文，或關長有需要就那些不受進口或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及不同部分在不同地方製造的貨品，指明其製造或生產地方。

6. 舉例來說，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每年會考慮是否應增加進口內地而可享零關稅優惠的產品類別，以及如有新增類別時，應採用什麼原產地規則。假如安排下的新增類別產品的原產地規則有別於條例第2(2)(a)所訂的，我們或須引用條例第2(2)(b)(i)、2(2)(b)(ii)或2(2A)條的條文，指明這類產品的原產地是香港。如有關類別的產品不受進口或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我們便不能根據條例第2(2A)條制定公告。此外，根據條例第2(2)(b)(ii)條制定的命令，只容許關長指明製造貨品的國家。

7. 為了能靈活地引用條例第2(2)(a)條及第2(2)(b)(ii)條，我們建議條文中對「國家」的提述均由「地方」代替。

8. 我們也藉此機會一併檢視條例中提述貨品製造「地方」或「國家」的其他條文。條例第24A條關乎條例下涉及進口貨品就其「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方或國家而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這條文的字眼與條例第2條所載「商品說明」的定義不一致。根據條例第2條，「商品說明」定義的其中一項是指「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為了使條例第2(2)(a)條及第2(2)(b)(ii)條(修訂後)與第24A條更為一致，並免除對釋義可能產生的疑問，我們亦建議修訂條例第24A條，廢除對「或國家」的提述。

其他方案

9. 並無其他方案可達至預期的法律效力。

條例草案

10. 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2 條** 修訂條例第 2 條，以對「地方」的提述代替對「國家」的提述；
- (b) **第 3 條** 修訂條例第 24A 條，廢除對「或國家」的提述；以及
- (c) **第 4 及 5 條** 對《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作出相應的修訂。

B 需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草案對經濟、可持續發展、財政和公務員均無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徵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均同意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背景

15. 二零零三年十月，關長及署長分別根據條例第 2(2)(b)(ii)條及第 2(2A)條，就手錶和織片成衣制定修訂令和公告，以容許有資格根

據安排出口並擬根據安排出口的手錶和織片成衣，可根據條例標明原產地是香港。

16.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審議上述修訂令及公告時，有立法會議員質疑條例第 2(2)(a)條的現有字眼，會否導致香港未能根據該條文被視為安排下有關貨品的製造「國家」，因而令有關貨品不能標明原產地是香港。我們已作出解釋，根據條例第 2 條「商品說明」的定義，商品說明可包括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因此，如貿易商有意把有關貨品標明原產地是香港，法例亦不會妨礙他們這樣做。此外，安排下的貨品必須符合有關條件才獲簽發產地來源證，其中一項條件是，如貿易商在安排下出口的貨品符合安排的原產地規則，而貿易商亦選擇在貨品上附上來源標記，則必須使用「香港製造」的標記。然而，我們同意，有需要檢討《條例》的有關條文，以研究應否作出改善。我們已據此作出檢討，並建議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其他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8 7575 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梁松泰先生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中某些載有提述“國家”的詞句，並對《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作出相應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

2. 釋義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2(2)條現予修訂 —

(a) 在(a)(i)及(ii)段中，廢除所有“國家”而代以“地方”；

(b) 在(b)(ii)段中，廢除所有“國家”而代以“地方”。

3. 關於有虛假商品說明的進口貨品的證據規則

第24A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或國家”。

相應修訂

《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

4. 修訂引稱

《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第362章，附屬法例D)第1(1)條現予修訂，廢除“國家”而代以“地”。

5. 手錶原產地的指明

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國家”而代以“地方”。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 及 24A 條，使在該等條文中貨品的來源是以提述一個地方的方式(而非提述一個國家的方式)來表述。

章：	362	商品說明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31 of 2003	04/04/2003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65號第3條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約國家”(Convention country) 指《商標條例》(第559章)第2(1)條所界定的巴黎公約國或世貿成員；(由2000年第35號第98條代替)

“侵犯權利貨品”(infringing goods) 指下述貨品—

- (a) 是應用偽造商標的；或
- (b) 以虛假方式應用商標或以虛假方式應用與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的；(由2000年第35號第98條增補)

“宣傳品”(advertisement) 包括目錄、傳單及價目表；

“處所”(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及任何攤檔、車輛、船隻或航空器；

“貨品”(goods) 包括船隻及航空器、附屬於土地的東西，以及生長中農作物；

“商品說明”(trade description) 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下列任何事項上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即

- (a) 數量(包括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件數)、大小或規格；
- (b)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
- (c) 成分；
- (d)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
- (e) 任何不包括在上述各段內的物理特性；
- (f)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 (g) 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所認可的類型相符；
- (h)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
- (i)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
- (j) 其他以往資料，包括以往的擁有權或用途；[比照 1968 c. 29 s. 2(1) U.K.]

“偽造商標”(forged trade mark) 具有第9(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0年第35號第98條增補)

“商標”(trade mark)—

- (a) 指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在香港註冊或當作在香港註冊的貨品商標；
- (b) 亦指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在香港註冊或當作在香港註冊的關乎貨品的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
- (c) 亦指以下商標—
 - (i) 已在公約國家註冊的商標；及
 - (ii) 可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在香港註冊為貨品商標的商標；
- (d) 在—

- (i) 已有註冊申請在公約國家就某商標提出的情況下；及
- (ii) 某商標可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在香港註冊為貨品商標的情況下；及
- (iii) 自在公約國家提出將某商標註冊的申請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的期間仍未就該商標屆滿的情況下，
亦指該商標。(由2000年第35號第98條代替)

“進口”(import)指帶進或安排帶進香港；

“虛假商品說明”(false trade description)指

- (a) 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
- (b) 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商品說明”一詞的定義內所指明的任何事項的顯示，而該項顯示會是一項虛假達關鍵程度的顯示；
- (c) 任何東西，雖不屬商品說明，但卻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商品說明”一詞的定義內所指明的任何事項的顯示，而作為此一顯示，其虛假會是達關鍵程度的；
- (d) 任何顯示貨品乃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或由任何人的認可而默示的標準的虛假顯示(假如並無該人或並無如此指明、承認或默示的標準的話)，或任何相當可能會被視為顯示任何貨品乃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或由任何人的認可而默示的標準的一項顯示的東西，而該項顯示會是虛假的(假如並無該人或並無如此指明、承認或默示的標準的話)；或
- (e) 任何作出以下顯示的虛假顯示；或任何相當可能會被視為作出以下顯示的東西，而該項顯示會是虛假的
 - (i) 屬根據香港法律須繳稅的貨品的任何類別或類型貨品，是免繳就該類別或類型貨品須如此繳交的稅款而供應的；或
 - (ii) 不屬根據香港法律須繳稅的貨品的任何類別或類型貨品，是免繳須如此繳交的稅款而供應的； [比照 1968 c. 29 s. 3 U.K.]

“過境貨品”(goods in transit)指以下的貨品

- (a) 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貨品；及
- (b) 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航空器之內或之上的貨品； (由1996年第43號第2條修訂)

“標記”(mark)當用作名詞時，包括任何能夠將某一企業的商品與其他企業的商品作出識別的標誌；(由2000年第35號第98條增補)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14條委任的公職人員；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及香港海關的任何副關長或助理關長。
(由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65號第3條修訂)

(2) (a) 就本條例而言

- (i) 貨品如在某國家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處理或加工對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作永久與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國家製造；或
 - (ii) 貨品如完全在某國家生長或開採，則須當作在該國家生產。
- (b) 關長可藉命令指明 (由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65號第3條修訂)

- (i) 就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為施行本條例，何種處理或加工須視為會導致或不會導致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在形狀、性質、結構及效用出現永久與重大的改變；
- (ii) 就不同部分在不同國家製造或生產的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或就貨品裝配的國家異於該等貨品各部分製造或生產的國家的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為施行本條例，該等國家當中何者須視為該等貨品製造或生產的國家。 [比照 1968 c. 29 s. 36 U.K.]

(c) 本款並不適用於根據第(2A)款刊登的公告中所指的貨品。 (由1991年第96號第2條增補)

(2A)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就任何種類的貨品(該等貨品為該公告內所指明的進口或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的貨品)指明為施行本條例須視為該等貨品製造地或生產地的地方，而為施行本條例，該等貨品須當作在該地方製造或生產。 (由1991年第96號第2條增補。由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就本條例而言，在任何報章、書籍或期刊內或在任何影片、聲音廣播或電視廣播中發布的商品說明或陳述，除非是宣傳品或是宣傳品的一部分，否則不得當作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應用的商品說明或作出的陳述。 [比照 1968 c. 29 s. 39(2) U.K.]

章：	362	商品說明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4A	關於有虛假商品說明的進口貨品的證據規則		30/06/1997

在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中，凡該罪行是關於貨品的進口，而貨品是就其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方或國家而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則該等貨品是從某一地方或國家進口的證據，即為該等貨品是在該地方或國家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表面證據。

(由1987年第2號第5條增補)

章：	362D	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	引稱		30/06/1997

- (1) 本命令可引稱為《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
- (2) (已失時效而略去)

章：	362D	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手錶原產地的指明	L.N. 233 of 2003	01/01/2004
----	---	----------	------------------	------------

(1)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國家，如在其內製造或生產手錶機芯，則該國家須視為在其內製造或生產該手錶的國家。(2003年第233號法律公告)

(2) 第(1)款不適用於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的任何手錶。(2003年第233號法律公告)

(3) 在本條中—

“內地”(the 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指經不時修訂的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並於2003年6月29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在2003年9月29日簽署的附件)。(2003年第233號法律公告)